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詹硯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詹硯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黃馨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告 鄭淑貞即鄭光祥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57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  
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  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鄭淑貞應於被繼承人鄭光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  
幣173,63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鄭淑貞於被繼承人鄭光祥之

01 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0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趙修頡

07 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趙修頡